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为“英联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英联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3年8月4日收市之后“英联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前,持有“英联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8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3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8月10日(“英联转债”赎回日)仅剩 4 个交易日。

3、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101.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5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7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7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即10.77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 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6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 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开展新业务拟设立的新公司(以下简称“回收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华新材”)拟开展新业务,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及综合使用。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开展新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后续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相关风险提示:新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新业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

公司拟开展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及综合使用业务, 拟以自有资金设立新公司从事前述业务,该新公司将由振华新材控股。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废旧锂离子电池具有较高的再生利用价值,《“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我国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其中,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行动为重点行动之一。欧盟电池相关法案,对电池设定最低回收率及材料回收目标,旨在促进电池整个生命周期的可持续发展。

废旧锂离子电池的回收利用对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与社会安全、保障战略资源供给具有重要现实意义。GGII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锂电池回收市场回收处理废旧锂电池量为41万吨,同比增长37%。其中,用于拆解再生的退役锂电池量37万吨,同比增长44%;梯次利用的电池量4万吨。2022年中国黑粉处理量32.5万吨,同比增长62.5%。其中,三元黑粉处理量21.5万吨,铁锂黑粉处理量11万吨。

三元废料作为综合回收效益最高的原料,近年来是回收市场中最热门的回收料类型。公司希望携手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打造优势互补的废旧电池/废料-前驱体/锂盐-正极材料循环体系,通过建立系统的回收体系和先进的回收处理技术,一并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回收公司,回收公司将由振华新材控股,回收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对回收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致力于降本增效,打造公司产品的综合性价比优势和可持续发展优势。

财务管理方面:回收公司的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引进相关行业的人员,搭配现有管理团队,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

(四)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开展新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后续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包括出资设立回收公司所涉的决策程序)。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

回收公司的注册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1.原因和背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以及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在立足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向前延伸,增强公司重要原材料的保障,优化业务布局,实现更好的经济和环保效益,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2.合理性

公司目前已完成回收原料制备三元前驱体新型工艺开发。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协同,公司已初步具备相应的研发和产业化技术能力,本次开展新业务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初步论证, 针对新业务计划成立的回收公司将在贵州省建立生产基地。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程序并推进各项事宜,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1.业务准备:废旧锂离子电池以及材料可通过本项目回收处理加工还原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和锂盐。因此回收公司的产品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正极材料生产。

2.资金准备:投资主要用于新业务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投入,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造成资金压力,后续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技术准备:公司目前具体安排如下:1)公司内部自行研发相关技术并落实产业化;2)公司向外引进相关技术、设备。

4.人才准备:公司储备了相应技术人才,并将在回收公司成立后通过多渠道加快引进更多相关专业人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开展新业务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在正极材料方面及产业化工艺方面的独特优势,决定延伸至回收综合利用领域。

本次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开展新业务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开展新业务事项。

2. 监事意见

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践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未来将随着后续发展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并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是从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出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回收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未来将随着后续发展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并履行决策程序,目前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回收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开展新业务新增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本次开展新业务成立的新公司为同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回收公司之间会产生关联交易,但在合并层面会抵消。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开展的新业务经过了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虽然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回收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未签署任何协议,回收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财务风险

本次投资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未来将随着后续发展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并履行决策程序,目前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回收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技术风险

公司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及综合使用将采用自主研发的工艺路线, 兼具经济及环保效益。公司目前拥有技术,但尚未产业化,回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上述核心技术。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若出现关键技术流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回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回收公司的设立及新业务的后续进展, 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6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2.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	10,000.00	23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3/7/3	4,000.00	11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4	27,000.00	22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7/31	4,000.00	23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45,00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7/14	40,000.00	23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7/24	20,000.00	11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7/26	15,000.00	11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日本株式会社	2023/7/31	3,048.12	12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78,048.12		

截至2023年7月31日,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154.38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72.56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81.82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1.66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40%。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7,683份,涉及激励对象2人;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71,676份,涉及激励对象18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3年7月13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2022年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79,359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7,683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2.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0,088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此外,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可行权比例为80%,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对其未达标部分股票期权1,588份进行注销处理。

以上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71,676份。

2、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65,585,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的告知函,华建盈富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7,656,463股,截至2023年8月3日,华建盈富持有公司股份165,585,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华建盈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股份减持以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所持权益比例被动减少,截至2023年6月14日,华建盈富持股比例下降至5.5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

华建盈富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7,656,463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6.15至2023.8.3	40.23	10,156,463
	大宗交易	2023.6.27	40.1	7,500,000
合计				17,656,463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3,241,560	5.53968%	165,585,097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241,560	5.53968%	165,585,097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股东华建盈富已按规定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东华建盈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华建盈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6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暨中止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目前,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3年8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日触及异常波动后,于8月3日再次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止2023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53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日触及异常波动后,于8月3日再次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随着房地产项目的置出,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已大幅减少,2023年一季度房地产业务收入仅占总体收入的1.31%。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以物业服务、商业管理为中心,提升管理效能,向轻资产运营服务转型。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5.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2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95亿元。2023年7月14日,公司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亿元到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临2023-05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其他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较大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组整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组整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的通知,本次重组整合涉及的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公司”)的股权变更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前,苏豪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75,456,777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147,900,000股及8,285,34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由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930,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其控股股东苏汇公司被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后,苏豪控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95,572,2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02O1X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肆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

成立日期:1987年04月07日

营业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